

证券代码：430714 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费福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1月05日发出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3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,68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5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德仕安（北京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仕安”）是一家综合能源管理平台运营商，基于能源托管和合同能源管理等创新服务模式，为全国性的客户提供能源审计和监测、节能设计和改造、新能源建设和运营、配售电管理等综合服务，助力提升国家能源利用效率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。

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普华”）隶属于国家电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，是国家电网全资产业单位。根植于电力行业，为企业提供信息化技术和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，客户覆盖国家电网公司全系统、电监会、发电企业、石油、烟草、电信等行业。

鉴于此，奇才股份、德仕安、中电普华三方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、坚持绿色发展、提振地方经济等角度出发，决定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领域全面开展战略合作，致力于为国家建成适度超前、车桩相随、智能高效充电基础设施体的格局贡献力量。

《新能源充电桩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内容为：在未来 3-5 年内完成 30 万个充电桩开展建设，奇才股份主要负责该项目的承建、运营、融资；德仕安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市场拓展；中电普华主要负责该项目的平台信息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68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1 日